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全地公(8)字第1068424號
(e: 1068184)

內政部 函

106.12.04 全字收文第1364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7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6130765400-1.pdf、301000000A106130765400-2.pdf、301000000A106130765400-3.pdf)

裝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11月14日召開研商「實價登錄得否併入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辦理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9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英霓、傅教授玲靜、溫教授豐文、辛教授年豐、林教授旺根、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不動產交易科】

線

研商「實價登錄得否併入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 辦理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參、主持人：花政務次長敬群

記錄：吳秉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結論：有關實價登錄併入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辦理是否存有不當聯結疑慮、是否增加民眾稅負等議題，請業務單位整理各與會人員意見後，歸納適當之修法方向，並調整相關修正草案內容，以賡續辦理後續法規修正事宜。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研商「實價登錄得否併入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辦理案」 會議發言紀要

一、溫教授豐文

- (一) 贊成實價登錄與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同時辦理，但買賣契約為債權行為，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為物權行為，基於物權之獨立性、無因性，如以債權契約內之約款（買賣價格）作為物權行為准駁之要件是否妥適？兩者之公益性孰重孰輕？未併同申報或申報資訊有瑕疵時如何處理？宜再評估考量。
- (二) 不動產物權登記之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安全，如僅因未辦理實價登錄即無法辦理登記，恐影響交易安全，造成交易糾紛。
- (三) 房地合一課徵交易所得稅制度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報稅資料中已包含該次移轉價格及原始取得價格等資料，建議可思考透過機關間橫向聯繫取得交易價格資訊，簡化作業以達便民之效。

二、林教授旺根

- (一) 實價登錄為行政法上之義務，目的在於促進交易資訊即時、透明，其與物權變動之登記應分屬兩事，支持兩者同時辦理，但不宜將實價登錄列為物權登記應備文件進行管控，以免因實價登錄資訊瑕疵導致延遲辦理登記時效，造成交易糾紛，影響交易安全。
- (二) 建議兩者同時辦理時，對於實價登錄之瑕疵分別處理，以行政罰方式管控。
- (三) 土地登記之法源，係基於土地法第 37 條及第 72 條之規定，平均地權條例並非規範土地登記之法律，故是否宜於平均地權條例增訂實價登錄申報書為辦理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

應備文件，於法理上有待商榷。

三、黃委員英霓

- (一) 政策之形成有其時空背景，將實價登錄列為物權登記應備文件進行管控，未必屬不當聯結，但業務單位應提出更多政策目的，強化其聯結之必要性。
- (二) 以近期自身購屋經驗而言，實價登錄價格資訊之即時性至為重要，可保障交易安全。依其目的之重要性，是否可採與繳納不動產買賣相關稅賦相等之管控手段，應有更充分之政策目的說明。
- (三) 實務上民眾辦理實價登錄是否有困難？民眾不願辦理之理由為何？如一般民眾多無質疑或抗拒該義務，宜基於政策目的考量進行修法。
- (四) 公民意見之表達與蒐集日益受到重視，建議就本次修法內容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製作說帖闡述政策目的，以利後續法制作業程序之進行。
- (五) 建議可蒐集英國、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之制度運作方式作為參考。

四、本部法規委員會

- (一) 本次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會初審及本年 5 月 9 日審查時，就修正條文第 47 條第 2 項修正內容以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管控實價登錄部分，相較於既有之物權無因性、物權、債權行為分離之普遍觀念，乃屬重大變革。如因當事人未併同申報或申報資訊有誤即因此阻礙其物權行為，恐有不當聯結之虞。
- (二) 不動產登記之原因眾多，本次修正草案僅針對不動產買賣登記為特殊規定，是否衡平亦應考量。
- (三) 實價登錄申報書如列為申請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應備文

件，其資訊內容是否產生公示效果，亦應釐清。

- (四) 將實價登錄併同買賣登記案件辦理後，其管控手段是否須與物權登記等量齊觀，亦或兩項義務採同時申請單一窗口受理之概念，宜予釐清。
- (五) 就政策目的而言，本會尊重業務單位之規劃，惟就法理面兩者如何聯結？聯結之公益性、必要性是否充分？聯結後與其他類似之不動產登記法律行為間制度是否衡平？應通盤考量。
- (六) 平均地權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漲價歸公，與不動產登記尚無直接關聯，本案是否宜於平均地權條例增訂實價登錄申報書為辦理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應備文件？於未來不動產登記法草案如何處理？宜再考量。

五、法務部

- (一) 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從事行政活動，不得將不具事理上關聯的事項與其所欲採取的措施或決定相互結合，尤其行政機關對人民課以一定的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的不利益時，其採取的手段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間，必須存有合理的聯結關係。而在判斷是否具有「事理上關聯」時，通常須考量法律對系爭措施所設定的要件或規範旨趣，若行政機關所聯結的事項與系爭法規意旨相同或類似者，即屬具有合理的關聯。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係實質法治國原則的派生原則，其與比例原則所蘊含的「恣意禁止」精神，同其旨趣，皆在防止國家機關濫用其權力，以免國家權力不當擴大、漫無邊界。此一原則可以適用在行政機關的單方行為之上，尤其是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享有行政裁量權時，不得摻雜與事件無關的因素，其若附加附款者，亦不得違背行政處

分的目的，且應與該處分的目的具有正當合理的聯結（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參照）。此一原則不僅是行政法上基本原則，同時具有憲法位階，不僅行政機關受其拘束，立法機關亦不得違反此一原則，從而行政機關基於法律的授權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作抽象、一般性規定（法規命令）時，自須遵守此一原則，以確保人民權益（李建良，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82 期，2002 年 3 月，第 20 頁至第 21 頁）。

- （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第 47 條第 2 項將完成實價登錄列為申請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以下簡稱登記）之前提要件，違反者登記機關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所應考量者，乃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強制履行實價登錄義務之間是否具有合理的事理關聯。按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旨在使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就該公簿推知該不動產物權之權利狀態，而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若不登記於該公簿上，不能生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之效力也（民法第 758 條立法理由參照）。換言之，不動產物權登記的規範重點在於不動產物權歸屬狀態之公示，其與賦予不動產成交案件買賣雙方實際資訊申報義務所欲達成實價課稅、促進交易市場透明之政策目的間，並無必然關聯。相對而言，當事人不履行申報實價登錄之行政法上義務應涉及行政制裁及後續行政強制執行問題，其與登記所公示之不動產權利歸屬狀態之間，欠缺實質的合理關聯，故二者不得相互聯結，從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第 47 條第 2 項將完成實價登錄列為申請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之前提要件，違反者登記機關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恐已

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建請貴部再酌。

- (三) 對於實價登錄併同買賣登記案件辦理後之管控手段，如採與會專家學者所提與登記案件分別處理而以行政罰方式管控，本部尊重。另建議後續所採行之管控手段，應於修正條文或說明中敘明，以使法制作業程序更為完備。

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會

- (一) 會議資料議題二所擬 3 種實價登錄併入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辦理之方案，本會認為皆有不當聯結之虞。依土地登記所依循之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其一貫架構皆顯示物權登記主要目的於物權變動狀態之公示。而實價登錄之政策目的，在於不動產交易資訊之公開透明，與物權登記藉由公示效果保障人民財產權及交易安全之目的不同。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有其重要性，但並非一定要透過與土地登記聯結才能取得，只要於平均地權條例明定當事人申報義務，自可依法取得該等資訊，無須與不動產物權登記聯結。
- (二) 就提升揭露資訊之即時性而言，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僅規定實價登錄期限之末日，並未禁止於辦理移轉登記時，同時辦理實價登錄，內政部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也新增「預申報」之申報管道，申報人可於登記前事先於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申報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並列印申報書後，於登記案件送件時併同辦理。故如為達到提升揭露資訊即時性之效果，現行制度已有方法可行，建議可推廣採用「預申報」方式，不需與土地登記聯結。
- (三) 物權契約（公契）內之買賣價格，不一定要填寫，登記機關亦不就價格進行審查，而未填寫時其印花稅之核計，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已有明文規定。物權契約之重點

在於物權變動狀態，而非買賣價格，故亦不宜規定公契價格欄應以實際交易價格填載。

- (四) 本會不反對實價登錄制度精進，但在法理面需考量不宜以實價登錄之義務限制民眾申請辦理不動產登記之權利。
- (五) 就修正條文部分，建議保留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並刪除第 3 項，如此異動幅度及影響層面最小。原則上民眾應於登記案件送件時一併申報登錄，如未併同申報登錄，地政機關先善意提醒於 30 日內申報。

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一) 實價登錄制度的精進為討論主題，所以應該要就實價登錄的法律依據作了解，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及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係實價登錄之依據，因登記與登錄是兩回事，要同步為揭露可刪除 30 日之規定。
- (二) 以民法 758 條規定只限於物權變動的登記，無法作為實價登錄的法律依據，除非修法，且一併修改土地法第 37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作為依據。
- (三) 若修正法律將實價資訊列為物權變動的要件，是否會過於苛刻，初步可否將交易價格資訊規定為買賣雙方應負揭露的作為義務，違反者課以行政罰，不作為變動權利的生效要件。
- (四) 本會贊同實價資訊同步登記（或登錄）。

八、臺南市政府

- (一) 現行實價登錄制度裁罰分為逾期申報及申報不實，而實務上各地政事務所為預防民眾因逾期申報而受裁罰，花費很大的人力、時間及金錢成本於期限屆至前逐案通知申報義務人（如電話、簡訊或書面通知），尤其現行申報義務人為

權利人時常因不熟知法律規定而忽略應申報義務，地所通知時亦時有拖延之情況，未來申報義務人改由權利義務雙方而非熟知法令的地政士，可想而知此種情況必定有增無減，因此內政部將實價登錄申報義務併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辦理，非因此使民眾權益受損，反而是協助民眾避免因未熟法令而導致逾期申報遭受裁罰。

- (二) 倘於實價登錄不併同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辦理，僅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同時申報實價資訊，此種措施可能造成買賣移轉登記案件未辦理完成（如補正、駁回）但實價資訊已完成申報的未契合情況，或為使登記案件及實價登錄契合而需增加行政成本去管控，因此本市仍支持內政部所規劃實價登錄併同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辦理之規定。

九、臺北市政府

實價登錄政策旨在促進資訊透明，避免資訊不對稱問題，影響民眾交易決策，造成房價哄抬炒作空間，以維交易安全，引導市場機制正常發展，是健全房市的首要工作。與不動產買賣登記案件併辦，除可回應民眾對房市資訊時效的需求，大幅提升實價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保護非專業民眾不因遺漏或逾期申報遭受裁罰，同時減少行政機關稽催與裁罰之行政成本；另買賣登記與實價登錄，都是民眾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後，依法應辦理的事項，透過兩者申辦窗口、流程、書表的整合，民眾可於單一窗口一次申辦完成兩項工作，落實簡政便民；加以登記與實價登錄政策，同為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維護市場秩序的重要工作，併同申辦可兼收民眾、行政機關作業效率提升，保護民眾、減少裁罰與強化資訊透明、促進房市健全之效，基此，本府支持實價登錄併

同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辦理。

十、臺中市政府

買賣移轉登記案件與實價登錄均屬需辦理事項，併案送件辦理於實務上並無執行困難。惟移轉登記案件採逐案審查性質，至實價登錄案件則否，建議中央可就併案收件之實價登錄案件部分，訂定統一處理流程，俾利地方政府遵循。

十一、新北市政府

買賣雙方為交易當事人，復鈞部刻正研議簡化申報書表欄位，故修正草案規劃由其共同辦理實價登錄，就登錄作業上並不困難，惟需考量買賣雙方多數非屬專業人士，對於申報制度較不熟稔，尚未於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併同辦理，以登記案件補正方式，實可避免未依限申報而受罰之衝擊，限期改正方式雖亦可降低受罰情形，但因買賣雙方於辦竣移轉登記後共同申報之難度較高，恐造成後續稽催行政成本大增，亦影響縮短揭露時程之成效，故本市建議申報人如改為買賣雙方，仍應搭配目前修正草案之措施為宜。

十二、高雄市政府

- (一)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修正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3 項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申報順位之規定，無非是因買賣雙方為成交案件之當事人，其對交易條件情形最為了解，是以將實價登錄申報責任調整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又為避免申報人因不諳作業規定未依限申報受罰情形，將申報作業與申請買賣登記併同辦理。實務作業上，自實價登錄申報實施至今，專業地政士或經紀業申報尚有逾時申報受罰情形，倘由權利、義務人共同申報

而不併買賣登記一起申請，可預期民眾逾期受罰案件會激增，地政機關為通知民眾依限申報也會耗費大量人力及行政成本。由於買賣登記與實價登錄申報均屬法律規定當事人應行辦理之事項，其一併辦理並無增加民眾之義務，反而減少民眾之不便，建議以簡化申報資訊登錄方式併買賣登記申請方式辦理。

- (二) 有關議題二所擬甲、乙兩案於公契買賣價款總金額填寫實價，或公契附件載有實價，易影響印花稅金額之核計，建議以不變更公契而採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方式辦理，將測量與登記申請書合併使用之方式應用在登記申請書與實價登錄申報書合併使用上，如此可避免印花稅核課疑慮及產生丙案不當聯結之誤解。

十三、桃園市政府

- (一) 現行桃園市地政士與權利人為申報義務人之比例約 9 比 1，而自然人憑證申報與非自然人憑證申報之比率亦約 9 比 1。
- (二) 倘改為買賣雙方申報、併同登記案件送件，依民眾習慣，將造成紙本送件案件大增，將大幅增加地所紙本送件之登打人員作業時間。如何維持現有之自然人憑證申報比率，減輕地所人員負擔為重要課題。
- (三) 倘改為買賣雙方申報，因非專業人士，正確率可能會大幅下降，於檢核期工作將增加，且對於後續書面抽查實地查核工作，尤其實地查核作業時，一般民眾不若開業地政士可於開業地址訪查，查核難度大幅提高。
- (四) 另本市對於鈞部目前修法之方向表示全力支持，以解決現行制度遭遇之困境。

十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一) 釋字 603 號曾揭示行政行為相互間須符合「特定重大公益

目的」、「手段與重大公益目的具有密切關聯性」等要件，始不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另釋 612 號亦曾作成不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解釋。是以，並非所有具聯結關係之行政行為，均為不當聯結。

- (二) 不動產移轉登記與實價登錄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由簡政便民角度出發，本處不反對貴部所提關於不動產移轉登記時，同時辦理實價登錄申報之政策。惟仍建請貴部在確保交易安全之前提下，加強政策論述，以消除外界關於不當聯結之疑慮。
- (三) 交易資訊事前充分、及時揭露，可協助消費者做成合理之消費行為，減少消費糾紛，亦屬廣義交易安全之一環。若能於不動產移轉登記時同時辦理實價登錄申報，可讓實價登錄相關資訊揭露時程更為提前，有助於健全整體不動產交易秩序。
- (四) 建議貴部藉由資訊勾稽匯入方式，簡化消費者實價登錄所需填列之資料（甚至消費者只須填列價格資料），減少填列錯誤之可能。另倘能於消費者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時（須填列價格資料），即「視為」已完成實價登錄申報，並對未提供價格資料或提供不實價格資料者處以相當罰鍰，或許能減少不當聯結之疑慮。

十五、財政部

- (一) 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屬印花稅課徵範圍，其不動產契據以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其立法意旨，考量實務上，不動產之買賣，雙方當事人有先行訂定書面買賣契約（俗稱私契），嗣申報物權登記時，再依規定格式之契約（俗稱公契）訂定契據，以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亦有僅依規定之格

式訂定契據而未先行訂定書面買賣契約（私契）者，為明確劃一規定納稅憑證，爰明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應課徵印花稅。

- （二）次依印花稅法第 18 條規定，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憑證所載品名及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另現行內政部不動產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即公契）格式有應載明買賣價款總金額欄位。依上，稽徵機關對於現行買賣不動產契據，係以當事人提出辦理登記之契約書（即公契）記載之金額，為計課印花稅之準據。故不動產買賣契據係以公契記載之金額計課印花稅為原則，其稅捐稽徵、查核方式尚與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無關連性。
- （三）議題二甲案修正公契格式納入實價登錄必要欄位後，將公契所載買賣不動產金額課徵印花稅；乙案將實價登錄申報書列為公契之附件，則應屬契約書之一部分，其所載之買賣金額應與公契上所載買賣金額一致，稅捐稽徵機關亦依該契約實際買賣金額課徵印花稅，且倘公契及附件填寫交易金額不一致，應由內政部釐清公契實際「買賣價款總金額」所載金額為何；丙案將實價登錄申報書列為申請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應備文件之一，應由內政部釐清契約書之「買賣價款總金額」欄位填載之金額為何（依實際交易金額或得填載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稅捐稽徵機關將按契約書載明之買賣金額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十六、本部地政司王司長靚琇：

- （一）財政部房地合一課徵交易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現行適用新制之交易案件仍屬少數，目前本部已與財政部聯繫取得相關資料作為進行勾稽以確保雙方資料之正確性，惟現階段該制度與實價登錄尚難合而為一。

- (二) 目前買賣案件實價登錄以登記案件管控之修法方向，係基於辦理物權行為亦應檢附原因證明文件（即買賣契約）作為辦理及審查之依據，而實價登錄之資訊亦源於該契約，故基此建立兩者之關聯。
- (三) 依現行法令規定，不動產物權登記與實價登錄確係分屬 2 事，未來希望透過公契內「買賣價款總金額」欄位導正以實際交易價格填載之方式，將 2 事正常回歸 1 事，於登記過程中即完成實價登錄所需契約內容資訊之提供，如此亦可達簡政便民之效。
- (四) 買賣雙方辦理實價登錄不若地政士專業，本次修正草案將實價登錄義務調整全面由買賣雙方負擔後，實務上如何管控，以避免影響制度穩定性，乃重要之課題。

十七、業務單位：

將權利人與義務人共同申報實價登錄列為移轉登記要件，係指買賣移轉登記送件時，地政機關須先審查是否檢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及其權利人、義務人是否與登記案件相同、是否簽章。至於申報內容，地政機關並無審查，而係採申報後抽查核對之方式處理。

十八、主席：

- (一)「價金」為買賣不動產之重要內涵，辦理物權登記時應一併將該資訊納入，否則對於物的表達未盡充分，目前修法方向係規劃就現行不動產買賣公契與私契價格不一之長期結構性問題進行啟動式改革，如將公契內價格修正以實際交易價格填載，應屬合情合理之正確做法。
- (二) 目前不動產物權登記與實價登錄因係以不同法律規範，故就外觀上普遍被外界認為分屬 2 事。然辦理不動產登記所應檢附之公契內，本即有「買賣價款總金額」欄位，該欄

位如以實際交易價格填載，應屬較為合理之制度，且可達到與實價登錄相當之政策效果，後續可就相關配套措施（如印花稅稅率之檢討等）進一步研議。

- （三）土地登記涉及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未來不動產登記法等規定，如於平均地權條例增訂實價登錄申報書為辦理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應備文件，其他法令是否通盤併同檢討，可再行評估。
- （四）現行實價登錄制度於土地登記之外另行建立，乃因土地登記之稅制背景及制度建立時之取捨所致，按理而言價格資訊本即為辦理登記所應檢附契約之內容，本次修法期以積極心態從根本逐步解決問題，並循求既有觀念及法制上如何轉換突破之方式。另本次修正方向之出發點，係為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並簡化民眾辦理程序，期能凝聚多數共識，循序漸進逐步修正到位。
- （五）實價登錄與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併同辦理之流程及申報書表應整體規劃，並確認對於民眾交易稅費負擔之影響；申報書表內屬公務資料庫既有資訊者，即不應由民眾申報。另實價登錄之重點在於價格資訊，應釐清仍需由民眾申報之必要欄位資料之性質，究竟屬實價登錄資料或買賣案件中對於標的物之描述資料，以於適當文件欄位呈現，並可藉由既有不動產買賣過程中經紀業或地政士之參與及相關文件製作，達到蒐集買賣標的物相關描述資料之目的。

研商「實價登錄得否併入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辦理」
會議

主辦單位：內政部

時 間	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2時0分	地 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 第9會議室
主 持 人	花政務次長敬群	記 錄	吳秉諺

姓 名	簽 名
黃委員英寬	黃英寬
傅教授玲靜	(請 假)
溫教授豐文	溫豐文
辛教授年豐	(請 假)
林教授旺根	林旺根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 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總幹事 當值主席	高欽明 蘇榮淇 莊谷中		
中華民國 消費者文教 基金會	監察人	陳智義		
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處	科員	陳世久		
財政部	科長	葉慧娟		
法務部	科長	邱黎芬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陳懷壽		
臺北市政府	專員	洪于佩 康俊斌		
桃園市政府	股長 科員	黃勁舜 楊恩銘 廖志中	大檢課長	陳錦慧
臺中市政府	科長 科長	楊曉龍 溫博隆		
臺南市政府	專員	蘇良上		
高雄市政府	科長 科長	侯妙蓮 王名沂		
本部 法規委員會	視察	黃秋華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地政司		王觀鳴		王成機 鄭玉月
地籍科			視察	江慧禎
土地登記科	科長	陳秀英		張翠恩
不動產交易科	科長	陳啟明	視察	葉秋意
地價科	科長	何劍遠	視察	黃澤詩